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20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李佩玕律師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終止委任）

被告 朱思樺

上列當事人間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購買重型機車，分期總額共計新

01 臺幣（下同）189,0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
02 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115
03 年3月16日止，每月一期，分36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5,250
04 元，並簽訂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約定書），依約定書所
05 載，被告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按年息百分
06 之20計收遲延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收取違約金暨催
07 款手續費每次100元。並因民法修正而調整利息為年息百分
08 之16及違約金為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詎被告僅繳款1
09 6期後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迄至113年10月17日止，尚積欠
10 分期款110,250元及遲延費1,675元，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925元，及其中110,250元自113
12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
13 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客戶對帳
17 單-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8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
19 告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1 2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11,925
22 元，及其中110,250元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
24 金。是除請求本金110,250元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5 外，另請求遲延費1,675元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
26 金，而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二條約定之「催款手
27 續費」係於被告未能按時清償時應給付催款手續費每次100
28 元，係於被告未能履行債務時按催款次數計算之金額，亦具
29 有違約金之性質。衡諸原告如對被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
30 延利息，再就逾期部分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違約金（相當
31 於年息百分之15.695）及按催款次數按次計收100元之催款

手續費，合併觀察其實質利率，已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
限，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是本件違約
金實屬過高，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全部酌減，方為適當。是
原告關於上揭違約金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本院酌量情形，命由敗
訴之被告負擔。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靜敏